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401

2023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8.99 亿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6.25 亿元,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49%; 债券上市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6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4.69 万元和、-6,088.39 万元和 33,193.12 万元, 波动较大, 最近一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本部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现金流上年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列示, 经会计师事务所调整, 本年列示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本年实现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2 亿元。

(三) 最近三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47.33 万元、138,640.73 万元和 58,924.62 万元, 整体保持较好水平, 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受发行人不良资产等业务的投入、回款周期影响,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 如果公司未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期限超出预期、回款周期滞后, 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 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四)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应有一名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会仅由七名成员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仅有副总经理两人, 缺位两人;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三分之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一人，职工监事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虽然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但上述董监高缺位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治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1、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一般且金融市场活跃度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拓展空间受限；2、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公司投放的部分政府债务重组项目出现阶段性逾期，后续回收情况需关注；3、不良资产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板块设置对管治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一定考验，不良资产经营能力有待提升。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

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

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九）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十）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内蒙古金资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蒙资 01，债券代码：115385。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 (T-1 日) 15:00-18:00 之间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 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不累计计算;
- (7)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 (T-1 日) 15:00-18:00 将盖章、签字版本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

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619 咨询电话：010-60833640。申购邮箱：sd03@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3 年 6 月 1 日（T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5月3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31日（T-1日）18: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6月1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3年6月2日（T+1

日) 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号码和“23 蒙资 01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21 0001 1681

联系人: 李梦元

联系电话: 010-60833837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承销团

(一) 发行人: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郭永昌

联系人: 温雅欣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 28-6 号金资大厦

电话号码: 0471-2575503

传真号码：0471-2576633

邮政编码：01001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大明、薛瑛、赵伟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新亮、常卿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冀晓龙、牛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909145

邮政编码：20004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3.00%-4.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	%	%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5:00 至 18: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或将扫描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电子邮箱，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申购邮箱：sd03@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